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傅建中、王宝庆、瞿丹鸣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傅建中、王宝庆、瞿丹鸣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